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2号）《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披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北》（公告编号：2017-003）。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3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诺信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NWA1C）。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宁波诺信的唯一股东，宁波诺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梅泰诺向交易对方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发行126,888,217股股票，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募集不超过340,000.00万元，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梅泰诺就新发行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3、梅泰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梅泰诺按照协议向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5、梅泰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梅泰诺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宁波诺信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梅泰诺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 宁波诺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